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37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54号提案的答复

刘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扶持保护和培育社会办艺术培训机构”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有关艺术类培训机构标准出台之前，根据我市实际，市教育局针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艺术培训教育机构）进行了摸底排查，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消防及食品安全等因素，前后两次发布了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并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颁发办学许可证。

2018年11月6日，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总则 第二条：本标准所称校外

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的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因此，午、晚托，周托，校外非学历艺术培训教育机构均不属于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范围内。

2019年9月27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全管理科 0374—2699977

联系人：陈松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